



版本编号: 11010031

农银人寿金穗财富颐年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美老促除全.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且在保证给付期间内保证给付:

- (1) 若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我们每月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0.085 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 (2) 若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我们每年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间指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此后第 20 个保单年度周年日止(不含第 20 个保单年度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期间内的养老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保证给付期间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 (2) 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经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不含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后(含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您可以从下列选择中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

- (1) 男性: 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
- (2) 女性: 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

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按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您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1)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起领年龄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终身	60 周岁	0至59周岁	0至57周岁	0至55周岁	0至50周岁
	65 周岁	0至64周岁	0至62周岁	0至60周岁	0至55周岁

(2)被保险人为女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起领年龄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终身	55 周岁	0至49周岁	0至48周岁	0至47周岁	0至45周岁
	60 周岁	0至58周岁	0至57周岁	0至55周岁	0至50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40周岁男性,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为5年,年交保险费10000元,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60周岁,领取频率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3890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 干压· 儿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 险金	应领未领的保 证给付期间内 的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4, 528
2	42	10,000	20,000	0	0	0	20,000	10, 114
3	43	10,000	30,000	0	0	0	30,000	16, 517
4	44	10,000	40,000	0	0	0	40,000	23, 799
5	45	10,000	50,000	0	0	0	50,000	31, 676
6	46	0	50,000	0	0	0	50,000	33, 065
7	47	0	50,000	0	0	0	50,000	34, 512
8	48	0	50,000	0	0	0	50,000	36, 029
9	49	0	50,000	0	0	0	50,000	37, 612
10	50	0	50,000	0	0	0	50,000	39, 273
15	55	0	50,000	0	0	0	50,000	48, 816
20	60	0	50,000	3,890	3,890	0	56, 942	56, 942
25	65	0	50,000	3,890	23, 340	58, 350	0	40, 969
30	70	0	50,000	3,890	42, 790	38, 900	0	28, 833
35	75	0	50,000	3,890	62, 240	19, 450	0	14, 055
40	80	0	50,000	3,890	81,690	0	0	0
45	85	0	50,000	3,890	101, 140	0	0	0
50	90	0	50,000	3,890	120, 590	0	0	0
55	95	0	50,000	3,890	140, 040	0	0	0
60	100	0	50,000	3,890	159, 490	0	0	0
65	105	0	50,000	3,890	178, 940	0	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
- 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 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 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i>-</i>	П	
	牛	月	日